

兴环审字〔2024〕10号

## 关于《内蒙古能源科右中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蒙能科右中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领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能源科右中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镇、巴彦呼舒镇、代钦塔拉苏木，风场中心坐标北纬 45.10745411°、东

经 121.22863770°。建设规模 1000MW，采用 100 台单机容量为 10MW 的风电机组；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风电场工程总占地面积 407.67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9.10hm<sup>2</sup>，包括风力发电机基础占地、箱式变压器基础占地、施工检修道路等；临时占地面积为 368.571hm<sup>2</sup>，包括风机吊装场地、集电线路等。项目总投资 449513.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升压站电磁辐射及送出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2311-152222-04-01-432129）。《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尽量缩短生态敏感区施工时间，禁止向敏感区及附近自然保护区内排污倾废，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根据运营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风机周边居民敏感点噪声达标。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向水体内中倾倒固体废物。运营期，升压站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四）严格落实大气、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道路、堆场等场所的扬尘管理，依法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施工过程及运营实际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4年5月1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5月10日